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94號

原告 陳軍智  
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李政叡律師  
柏有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下同）2,873,266元本息，嗣於訴訟繫屬中擴張訴之聲明如下（見訴卷第8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時敘明原因事實，但未敘明請求權基礎之法條，其於言詞辯論中特定訴訟標的如下開主張欄所示（見訴卷第105頁），係補充法律上陳述，尚非訴之追加。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2年12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至113年12月31日退休，年資為31年1個月（即42+1/6個退休金基數）。原告113年1至11月薪金為65,800元，而依被告薪酬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被告每年固定發給員工之13個月薪金即為固定薪，故被告每年12月均發給雙薪，於113年12月亦發給雙薪共131,600元。被告自應以雙薪全額為準，計算退休金、公提養老儲蓄金。詎被告給付退休金時，並非以雙薪131,600元作為基數，而是以一個月薪金65,800元作為基數，以致短發退休金2,774,566元。又被告以往每

01 年12月提繳養老儲蓄金時，也僅以當時之一個月薪金為基  
02 準，而非以雙薪為基準，提繳金額因而短少114,258元，致  
03 原告受有損害。爰依被告工作規則第7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04 乙案、被告網頁「舊制退休金相關規定」說明之內容，請求  
05 給付退休金差額2,774,566元；另依被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  
06 第39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  
07 公提養老儲蓄金短少之損害114,25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2,888,824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辯以：被告工作規則第70條之1第1項明確規定，退休金  
11 係以退休時之「一個月薪金」為基數之標準。被告員工服務  
12 待遇辦法第39條亦規定，公提養老儲蓄金係每個月提撥「一  
13 個月薪金」之5%。此與原告所指之「雙薪」顯然不同，原  
14 告曲解文義，顯不可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訴卷第80-81頁）：

16 (一)原告自82年12月2日即受僱於被告，至113年12月31日退  
17 休，年資為31年1個月。

18 (二)原告113年1至11月薪金為65,800元。

19 (三)原告適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工作規則第70條之1第1項第2款  
20 之舊制退休金乙案。

21 (四)被告已以原告退休時一個月薪金65,800元為基礎，給付退休  
22 金2,774,567元予原告。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5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  
26 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  
27 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  
28 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  
29 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  
30 則，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可參。

31 (二)關於退休金及養老儲蓄金，被告工作規則第70條之1第1項第

01 2款「乙案」部分規定：「乙案：退休金分下列二項合併計  
02 算：1.工作年資自進行之日起算，其因聘僱期間或留職停薪  
03 期間年資不予計算，退休時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一個基  
04 數，不足一年之餘月部份，每足一個月以十二分之一基數計  
05 算，但超過二十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不足一  
06 年之餘月部份，每足一個月以十二分之二基數計算，惟八十  
07 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超過二十年之年資，仍按一年一個基數計  
08 算，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以退休時之一個月薪  
09 金為基數之標準。2.每月按員工一個月薪金百分之五計算提  
10 撥，退休時就各員工提撥後之本息總餘額一次領取」（見勞  
11 訴卷第54頁）。而就養老儲蓄金，被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第  
12 39條另規定：「八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進行選擇工作規則中  
13 退休金乙案之員工，自服務滿一年之次月起，每月從一個月  
14 薪金中扣存百分之五(以下稱『自提部份』)，另由本行加撥  
15 同等金額(以下稱『公提部份』)，一併交由本行『職工退休  
16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見勞訴卷第63頁）。據上以  
17 觀，被告之退休金、公提養老儲蓄金均係以「一個月薪金」  
18 作為基數，至為明確。

19 (三)關於原告所指之雙薪，被告工作規則第37條規定：「年終在  
20 職員工，得於十二月下旬支領一個月薪金之雙薪，服務未足  
21 一年者，按當年度任職天數比例計算。」（見勞訴卷第45  
22 頁）而被告薪酬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固定  
23 薪：本行每年固定發放予員工之十三個月薪金即為固定薪」  
24 （見勞訴卷第9頁），對照兩者以觀，可見原告所謂「雙  
25 薪」，係被告每年在12月份之薪金以外，於每年12月下旬所  
26 發放之一筆獨立工資給付。參照被告工作規則第33條規定：  
27 「員工薪資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經常性給與…」，第36條  
28 則規定：「員工之薪資……於每月十五日支發，……惟是日  
29 如為例假或休假日，得提前於前一營業日支發」，可見被告  
30 員工之每月的「薪資」、以及每年十二月下旬所發放之「雙  
31 薪」，名稱及清償期均不相同，且參諸原告113年12月薪資

01 明細表，可見被告當月之「薪金」是在同年12月13日發放，  
02 「雙薪」是在同年12月20日發放（見勞訴卷第73-75頁），  
03 益徵兩者是分別獨立之工資給付，「雙薪」並非「薪金」甚  
04 明。如此，被告計算退休金、公提養老儲蓄金時，其「一個  
05 月薪金」亦不包含「雙薪」在內。

06 (四)原告所舉被告網頁「舊制退休金相關規定」說明記載退休金  
07 之基準為「退休時當月薪金」，公提養老儲蓄金係依員工  
08 「薪金」百分之五提撥（見勞訴卷第11-12頁），然該公告  
09 本身並非工作規則，僅係被告工作規則、員工服務待遇辦法  
10 之說明，自應與工作規則、員工服務待遇辦法對照以觀，應  
11 認其所稱「薪金」應為工作規則、員工服務待遇辦法所稱之  
12 「一個月薪金」，況自被告工作規則整體觀之，「雙薪」並  
13 非「薪金」，已如前述，自不得以此網頁說明而另為割裂、  
14 曲解。

15 (五)再者，如依原告主張，以雙薪全額為準計算退休金、公提養  
16 老儲蓄金，則採取舊制退休金乙案之勞工中，於12月份退休  
17 者，其退休金將平白無故地增加為兩倍，勞工之退休金將因  
18 退休時點此一偶然因素而大幅波動，不僅使被告負擔難以預  
19 測的成本，且在勞工之間亦將產生不公平、不合理的結果，  
20 顯然有悖於勞雇雙方之認知與預期。

21 (六)是以，原告主張應以雙薪全額為準，計算退休金、公提養老  
22 儲蓄金，並主張被告短付退休金、公提養老儲蓄金，請求給  
23 付差額、賠償損害，並不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被告工作規則第7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乙  
25 案、被告網頁「舊制退休金相關規定」說明之內容，請求給  
26 付退休金差額2,774,566元本息；另依被告員工服務待遇辦  
27 法第39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  
28 償公提養老儲蓄金短少之損害114,258元本息，均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1 駁，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  
03 段，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葉愷茹